

#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田子军： \_\_\_\_\_

曾一龙： \_\_\_\_\_

令西普： \_\_\_\_\_

2021年3月2日